

夔州府志

上部卷肆

地 280.259

136.1

=4



倉儲志

積貯天下之大命也常監社倉皆以便民穀貴則糶三  
歲歉則出借有事則備兵三者并重平價則存七糶三  
動碾則隨時買補歲久則出陳易新守土者當時時留  
心作倉儲志

常平倉始於魏李悝歷代因之後漢作常滿倉前明作  
預備倉名異實同

國朝順治十四年令各省修常平倉康熙四十三年議四川  
大州縣貯穀六千石中州縣貯穀四千石小州縣貯穀

夔州府志

卷十一

倉儲

二千石通省共貯穀四十二萬石雍正九年添買穀六  
十萬石通省共貯穀一百二萬九千八百石乾隆四十  
八年通省共貯穀一百三萬四千一百四十五石有奇  
又加貯穀十四萬七千八百六十七石有奇每穀四百  
石建版一間

監倉貯俊秀捐監之穀自乾隆四年起至十八年計捐  
監穀六十萬石

社倉始於唐武德元年令州縣均置社倉宋淳熙八年  
朱子奏社倉法於朝請行於倉司其法始備



國朝乾隆三年令四川建社倉通省共貯穀四萬九千五百七十石有奇

義倉始於唐貞觀二年詔天下州縣并置義倉宋建隆二年置義倉官所收二稅每一石別輸一斗貯之以備凶歉熙寧十年頒義倉法於川峽元豐三年詔威茂黎三州罷行義倉法以夷夏雜居歲賦不多故也

國朝嘉慶二十二年四川設立義倉蓋沿古制但地方情形不同有能行有不能行耳

夔州府原管常平倉穀八千一十石乾隆三十年改歸

夔州府志

卷十一

倉儲

二

奉節縣經管

奉節縣常平倉穀一萬四千一十石監倉穀二萬二千九十七石九合二勺共穀三萬六千一百七石九合二勺社倉穀三千六百一十石五斗六合五勺

巫山縣常平倉穀四千五百三十石監倉穀一萬六千石共穀二萬五百三十石社倉穀一千七百二十四石一斗六升九合五勺四抄

雲陽縣常平倉穀六千七百三十石監倉穀二萬石共穀二萬六千七百三十石社倉穀一千四十二石九斗

六升五合六勺

萬縣常平倉穀七千二百二十八石六斗八升監倉穀  
二萬四千九百二十一石三斗二升共穀三萬二千一  
百五十石社倉穀二千一百五十二石二斗三升二合  
九勺八抄

開縣常平倉穀二千四百三十石一斗四升監倉穀九  
千九百六十九石八斗六升共穀一萬二千四百石社  
倉穀五千二百石二斗二升八合

大寧縣常平倉穀七百七石四斗二升監倉穀三千九  
百四十二石五斗八升共穀四千六百五十石社倉穀  
一千一百三十三石六斗七升七合二勺六抄

夔州府志

卷十

倉儲

三

嘉慶二十二年奉

上諭常明奏捐建義倉義學辦有成局一摺義倉積穀與常社倉穀相輔而行使民間緩急有備義學卽家塾黨庠遺意常明飭屬捐輸穀石酌定義倉章程通省已辦有成局洵於民生有裨惟義倉出自民捐應聽民間自司出納不可令官吏主持致啟侵挪之弊轉滋訟端至義學道民爲善不在廣堂教授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宜於一鄉一里分設延師使童子初識之無卽能誦習

聖諭廣訓並通曉經書大義庶幾變化氣質薰德善良教養爲

夔州府志

卷十

倉儲

四

治世之大端惟在行之以實要之以久阜民訓俗效自馴至也

夔州府知府楊世英倡捐銀三千九百兩發給奉巫大  
三縣各八百兩雲萬開三縣各五百兩並通稟大憲有  
案嗣據

奉節縣知縣王如琯具稟自願捐銀一百二十兩又勸  
糧戶共捐銀二千八十五兩合楊守倡捐銀八百兩共  
銀三千五兩置買義田一分去價銀二千二百兩招佃  
收租歲得倉斗穀一百七十一石貯在義倉餘銀八百

兩以作修理倉廩及設立義學之費嘉慶二十四年通詳有案

巫山縣知縣王圻領銀後不夙故署任白士鏞稟稱前府楊倡捐銀八百兩被故令王圻因公挪用并未移交王令家貧如洗力難賠繳等因經前知府富明轉稟大憲批准豁免嘉慶二十二年飭知有案

署雲陽縣知縣朱鼎臣具稟該縣糧戶願輸義倉穀七千六百九十二石以五百六十八石變價銀四百兩合楊守倡捐銀五百兩置買義田一分去價銀九百兩招

夔州府志

卷十

倉儲

五

佃收租歲得倉斗穀六十石貯在義倉其餘穀除修倉廩外又設義學於城鄉凡八處每年延師修脯共銀一百九十二兩嘉慶二十四年通詳有案

署萬縣知縣大寧縣知縣李嘉祐具稟該縣甫經前令宋大中勸捐修理文廟難以再捐請將前府楊倡捐銀五百兩發交當商生息俟積有成數再置義田蒙憲批准知縣仇如王於道光元年五月初一日交與當商李隆茂范信義等照月一分行息道光二年通詳有案開縣知縣白容華具稟自願捐錢三百五十千又勸糧

戶共捐錢五千六百千合楊守倡捐銀五百兩易錢六百千共六千五百五十千置買義田二分去價錢六千七百五十千招佃收租取押租以補田價歲得倉斗穀二百五十石二斗貯在義倉又云臨江市士民黃岳等十人捐建義學共捐錢二百千生息以爲每年延師修脯之費嘉慶二十三年通詳有案

大寧縣知縣李嘉祐具稟該縣糧戶願捐義倉銀二千四百四十二兩合楊守倡捐銀八百兩共三千二百四十二兩置買義田九分去價銀二千三百九十二兩八

夔州府志

卷十一

倉儲

六

錢招佃收租歲得倉斗穀一百六十九石四斗四升貯在義倉餘銀連押租九百九十三兩以八百兩修理文廟以一百九十四兩生息以作修理倉廩義學之用嘉慶二十五年署任陳霽學通詳有案